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88
投诉人: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MIEZU TECHNOLOGY CO. LTD.)
被投诉人:	zhanggairong
争议域名:	<meizusto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MIEZU TECHNOLOGY CO. LTD.)，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授权代表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的 Paddy Tam。

被投诉人为“zhanggairong”，地址为上海市。

争议域名为<meizustor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书提供的ICANN WHOIS数据库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zhanggairong”。

2017年6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邮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要求注册商说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同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zhanggairong”，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2014年3月14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14日，并确认争议域名已被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6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程序开始通知，转发投诉书及其附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2015年7月31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解

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2017年7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2017年7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7月1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

被投诉人是一位中国自然人。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Meizu Technology Co., Ltd.) (前称：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魅族”、“Meizu”或“投诉人”)于2003年创立，通过三年时间魅族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音乐播放器品牌，2006年全面转型进入智能手机领域，陆续发布多款智能手机并同时推出主深度优化的操作系统，在中国智能手机行业占据一席之地。

2015年，魅族完成智能手机品牌布局，细分为PRO(高端)、MX(中端)、魅蓝(超高性价比)三个品牌，覆盖更为广泛的市场，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魅族一直保持对品质的追求，不遗余力地打造用户喜爱的产品。到今天，魅族已拥有4000多名员工，并在俄罗斯、以色列、乌克兰及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

投诉人在中国、中国香港及其他管辖区如新加坡、美国、俄罗斯是“MEIZU”商标的所有人，例如投诉人就第9类商品“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在中国拥有“MEIZU”第3356226号注册商标，注册日为2004年2月7日，基于前述申请的WIPO国际注册商标第903967号，注册日期为2006年4月19日；另有就第9类商品“计算机外围设备、移

动电话”等在中国注册的“MEIZU”第 6849474 号注册商标，注册日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基于前述申请的 WIPO 国际注册商标第 1166981 号，注册日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要进行的相关比较仅在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向投诉人的 MEIZU 商标添加了通用的描述性词语“store” (“商店”的英文)，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这种术语与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密切相关的事实仅用于强调和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此外，争议域名(meizustore.com)与投诉人的官方商城网站(store.meizu.com)高度相似，使网络使用者产生混淆。

过去专家小组一直认为，仅由投诉人的商标组成的具争议的域名，以及与投诉人的商标密切相关的描述性字眼同样对投诉人的商标造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v. Pan Zhongyi*, HK-1500718 (ADNDRC 2015 年 4 月 28 日)，同时参见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v. mga enterprises limited*, FA 1273445 (NAF, 2009 年 8 月 26 日) 和 *Allianz of Am. Corp. v. Bond*, FA 0680624 (NAF, 2006 年 6 月 2 日) (发现增加了描述投诉人的金融服务业务的通用术语“finance”...没有充分区分被告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MEIZU”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见《政策》第 4 (c) (ii) 条；请参阅附件 2 中提出的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在本案中，相关的 Whois 信息将注册人标识为 zhanggairong，其不与争议域名近似。因此，没有任何证据 (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记录) 显示被投诉人通常因被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则被投诉人不能被视作已获得第 4 (c) (ii) 条所指的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 2014 年间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时间 2003 年及其在 2004 注册的首个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政策》第 4 (a) (ii) 条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 2003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这大大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4 年注册争议域名。通过注册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其产品有关的字眼，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meizu.com>域名类似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已经证明了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的了解和熟悉。根据本投诉书中所述的事实，在提出争议域名注册时，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品牌及其业务的情况。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且未被使用，虽然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a) (iii) 条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见 *Telstra Corp.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2000 年 2 月 18 日) (“it is possible,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for inactivity by the Respondent to amount to the domain name being used in bad faith”)。另见 *Alitalia-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v. Color Digital*, D2000-1260 (WIPO Nov. 23, 2000) (被投诉人未使用有关域名，且没有其他迹象表明被投诉人可以注册并使用有争议的域名包含的任何非侵权目的，可视为恶意)。另见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v. Risser*, FA 93761 (NAF 2000 年 5 月 18 日) (“The requirement in the ICANN Policy that a complainant prove that domain names are being used in bad faith does not require that it prove in every instance that a respondent is taking positive action. Use in bad faith can be inferred from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even when the registrant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register the names”)。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令人混淆，并且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在评估恶意注册和使用时应当适当考虑客观因素。见 *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2000 年 12 月 7 日 WIPO) (结论是被投诉人被动持有的域名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要求)。

被投诉人未理睬投诉人在本行政程序之外解决争端的企图。过去的专家小组认为，没有对终止信函(Cease & Desist Letter)作出回应，可以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个因素。见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 Zuccarini*, D2000-0330 (WIPO, 2000 年 6 月 7 日) (未能积极响应要求信函(Demand Letter)提供了“strong support for a determination of ‘bad faith’ registration and use”)。另见 *RRI Financial, Inc., v. Chen*, D2001-1242 (WIPO, 2001 年 12 月 11 日) (“The Complainant alleges that it sent numerous cease and desist letters to [r]espondent without receiving a response” 可以视为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的侵权域名数量众多，表明被投诉人正在进行域名抢注模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目前共持多个域名，当中使用 eeebox@126.com 作为注册邮箱的不少域名注册涉及滥用国内外知名电子科技品牌和企业的商标。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投诉人是“MEIZU”商标在中国就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移动电话”等商品上的合法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亦认定“MEIZU”不是通用词汇，而是一个臆造词汇，所以商标本身具有显著性；且经过多年的使用，投诉人的“MEIZU”商标在中国消费品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meizustore.com>的主要部分为“meizustore”，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meizu”，唯一不同的是结尾部分多出“store”，即“商店”一词。作为通用名称，“store”一词无法消除混淆，反而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其为投诉人的网店。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MEIZU”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提出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EIZU”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亦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所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引向空白页面，这既不是根据《政策》第 4 (c) (i) 条所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根据《政策》第 4 (c) (iii) 条的合法非商业或合理使用。所以，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

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 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同意，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并且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下，评估被投诉人是否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时应当适当考虑其他客观因素。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持有多个与他人知名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注册；且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停止侵权通知函后没有回复。以上事实说明被投诉人很可能是一位专业囤积持有域名、不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职业域名抢注者。把以上客观因素与被投诉人未经允许注册完全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作为域名的事实合并考虑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至此，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eizustor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